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53號

原告 承品磁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洲國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1,21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國敬